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1072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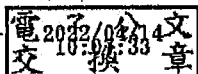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078930_1111072668_111D201275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1年3月31日召開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3條、第6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署111年3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0781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廖委員慧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 3 條、第 6 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整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署 B1 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高組長文婷

紀錄：張譯云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到單

五、會議結論：

- (一)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，維持原預告版本內容：「前二項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，不得超過三層。但該樓層僅作為停車空間，得不受服務範圍之限制。」另於說明欄第二點增列「但設置數量仍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核算」之說明文字。
- (二)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 6 條尿布臺尺寸修正內容，將由本署另行邀集業界廠商及家長團體辦理 2 場次溝通交流會，並於溝通交流會後再另行召會研議本條修正內容。基於防疫考量，每一場次溝通交流會邀請家長團體代表以 20 人為原則，並應確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。請陶瓷公會協助協調場地，讓參與的家長代表能實際試用尿布臺並與廠商代表進行溝通交流，另請兒盟協助提供家長團體建議名單予本署，由業務單位彙整資訊後儘速辦理溝通交流會。

六、散會